乐清市档案馆关于暂停提供档案对外利用服务的通告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档案工作的通知》（浙档发〔2020〕1 号）文件精神，乐清市档案馆决定即日起暂停对外开放，暂停馆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接待和窗口现场查档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近期需要查阅档案的市民，可通过微信“掌上查档”程序查阅档案，选择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特殊情况确需现场查阅的，请提前电话预约，联系电话：0577-61882700。

敬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并予以理解支持！

乐清市档案馆

2020 年 1 月 30 日

掌上查档操作指南：

进入微信——搜索框搜索“掌上查档”并点击确认——选择“掌上查档”小程序。进入小程序后，进行微信账号授权，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实名认证账号绑定。App 会自动在预约表填入用户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时提交的身份信息，用户无需手动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内容。

六步查档案方法

步骤一：
打开微信，搜索“掌上查档”并点击进入小程序

步骤二：

账号注册，发起查档需要“浙江政务服网”（**www.zjzwfw.gov.cn**）或者“浙里办**App**”的高级实名认证账户。如果已有账户，可以跳过步骤二

步骤三：
进入小程序后，点击“我的”，使用步骤一注册的高级实名账户进行账号关联。

步骤四：

账号关联后，您就可以向全省 100 家综合档案馆发起“浙”里查档。点击右侧“浙”里查档，

步骤五：
表单部分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已自动填上。档案类型包括婚姻、职称、劳模、出生医学证明、二轮土地承包等选项。填写其他查档申请信息，确认后进入下一步。

步骤六：
档案馆类别：请选择区县级综合档案馆；
选择地市：请选择温州市；
目标档案馆：请选择乐清市档案馆；
利用方式：请选择电子邮件发送或 EMS 快递；
点击下一步，上传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及其他附件。
点击“确认查档”。
查阅申请完成，受理档案馆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查档结果。